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6-035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

司 6 号会议室

6.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7.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 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年 9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二)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上午 09: 30-11: 30, 下午 14: 00-17: 00。

(二)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现场登记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办公室。

(四) 注意事项: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应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琼、杨和平

联系电话：0769-82288265

传真号码：0769-85075902

通讯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23878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序号	审 议 议 案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地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083。
2. 投票简称：劲胜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劲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审 议 议 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100	以上所有议案	100 元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